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號

原告 聯合國際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翁榮和

被告 臺東縣政府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2年2月2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2月4日送達原告之接收郵件人員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院內查詢單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邱 政 強

法官 孫 奇 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02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宋 鑠 瑾